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有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中午12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1段與東福路交岔路口，徒手竊取楊水富所有、置放於該交岔路口旁價值新臺幣1500元之紅藍爆閃燈1個，得手後，騎乘該機車載運該紅藍爆閃燈揚長而去。嗣楊水富發覺上揭紅藍爆閃燈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水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揭時、地拿取告訴人楊水富所有之紅藍爆閃燈1個，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係在臺中市大里區東昇路近日新街處見到他人騎車自摔事故，故折返拿取告訴人之紅藍爆閃燈放至事故地點供作警示他人之用，其後則忘記放回原處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113年10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

01 頁、第31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55頁），堪以認定。被告
02 雖以前詞置辯，惟參以被告所指自摔事故現場，並無任何煞
03 車痕或機車刮痕，有被告所指事故現場照片可證（見偵卷41
04 頁至第43頁），被告亦未能提出任何當時確有發生事故之事
05 證資料，是否確有被告所指自摔事故，已然有疑。遑論，被
06 告所陳事故時間為113年10月20日12時許，距離警方通知傳
07 喚之113年10月25日已逾數日，如被告確有返還該物之意，
08 當無直至警方傳喚後，始將該物交付警方之理。是被告所辯
09 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0 予依法論科。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12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3 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然審酌被告行竊
14 手段尚屬平和及其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5 度、從事殯葬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被告
16 113年10月25日調查筆錄）及所竊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之紅藍爆閃
20 燈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人113
21 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可參（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依上
22 開規定，不另為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桓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